

2021 年度株洲市市本级失业保险基金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此页为封面）

一、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1、株洲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是隶属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管理的财政全额拨款正科级事业单位，编制 19 人。年末现有在职人员 18 人。

2、根据株编字〔2003〕106 号文件规定，本部门主要职责是：贯彻国家有关失业保险的法律、法规，负责全市失业保险费的征缴和基金管理；负责失业人员的登记、调查、审核工作；负责市本级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期限、标准的核定和发放；组织指导失业人员参加职业培训，并审核、拨付失业人员职工培训、职业介绍的补贴费用；为失业人员、用人单位和社会公众提供失业保险咨询服务。

二、预算执行情况

（一）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2021 年，株洲市本级失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4560.25 万元，实际收入 16957.95 万元，预算执行 116.47%，其中：失业保险费预算征缴收入 12789.24 万元，实际收入 14465.74 万元，完成预算收入的 113.11%。

（二）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2021 年，市本级失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8462.75 万元，实际支出 13571.5 万元，预算执行率 73.51%，其中：失业保险待遇预算支出 7647.71 万元，实际支出 4811.91 万元，完成预算支出的 62.92%；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和技能提升补贴、职业培训补贴、稳岗补贴等促进就业支出预算支出 5412.34 万元，实际支出 4777.54 万元，完成预算支出 88.27%。

（三）原因分析

预算执行率偏高的主要原因是因为 2021 年预算以 2020 年执行数为依据，2020 年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要求，迅速落实社会保险阶段性减免政策，从 2020 年 2 月起至 12 月，免征全市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以单位身份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执行。同时，从 2020 年 2 月起至 6 月，减半征收全市大型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机关事业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参照执行；所以预算 2021 年收入时会偏低，而实际 2021 年经济形势好转，收入增加，导致预算执行率偏高。清水塘地区企业进一步深化破产改制，2019 年下半年开始大批职工解除劳动合同享受失业保险，如株洲市冶炼集团；从 2019 年 10 月开始失业金标准由 1343 元/月逐步调整为 1550 元/月；在当年经济压力下，失业保险的“稳就业”作用愈发明显：对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在职职工发放技能提升补贴，帮助职工提升技能，预防失业，通过两年的技能提升补贴执行，此项政策已逐步被大众知晓，符合政策要求来申请补贴的人员大幅增加。在此基础上，2021 年预算支出偏高，而实际上 2021 年失业人员减少，申领失业保险待遇人员减少，支出减少，预算执行率偏低。

（四）基金结余情况

2021 年，市本级失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结余为-3902.5 万元，预算年末滚存结余为 63970.18 万元；年度实际收支结余为 3386.09 万元，实际年末滚存结余 69681.44 万元，年末滚存结

余增加 3386.09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为基金收入大于基金支出。2021 年经济形势较 2020 年好转,2020 年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要求,迅速落实社会保险阶段性减免政策,免征全市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以单位身份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执行。同时,减半征收全市大型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机关事业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参照执行。2021 年无免征政策,所以 2021 年收入增加。经济形势好转,享受失业保险人数减少,支出减少。

三、基金支出绩效情况

我中心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各项政策措施,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充分发挥失业保险功能,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面释放惠企惠民政策红利,全力促进企业复工复产,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一是“降”。全年因降低缴费费率,为全市参保单位减负 10729 万元。二是“返”。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参保单位实行“免申即享”,经系统初步比对筛选,2021 年度全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符合条件单位有 3346 家,需拨付资金约 3400 万元。三是“补”。截止 2021 年 12 月底,全市共有参保单位 10293 家,参保人数 46 万人,完成省厅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 100.54% (目标任务为年末参保人数达到 45.75 万人);支出各项失业保险待遇 2.03 亿元,全市基金累计结余 9.3 亿元。全年全市共为 3974 名企业参保职工发放技能提升补贴 678.31 万元;为失业职工 95 人发放培训补贴 25.8 万元;全市共审核通过符合领取

失业补助金 6348 人,为 6.2 万人次发放失业补助金 2705 万元。

四、基金监督管理情况

我中心始终以基金安全为底线,以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准绳,把维护基金安全摆在一切工作的首位,加大工作力度,全方位、多手段加强基金监督管理,总体来看,市本级失业保险基金运行平稳、安全规范。

(一)持续开展廉政教育。把基金安全作为支部会和支部党员大会的经常性教育内容,利用组织生活、办公会等时机,持续加强基金安全警示教育,筑牢思想防线,守住安全底线,不碰安全红线。

(二)全面推行待遇享受公示。对于经审核符合享受技能提升补贴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加其他形式培训费用补贴人员等所有享受待遇对象,每月中旬在局官网进行集中公示;对稳岗返还补贴进行专项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基金拨付合规安全。

(三)完善基金内控防控机制。为了加强全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内部管理与监督,对失业各项保险业务的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防范和化解失业保险基金运行风险,按照《湖南省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内部控制暂行规定》要求,全市各经办机构都建立了“一事双岗双审”的业务内部控制和监督制度,从组织机构、业务运行、财务管理、信息系统、监督管理 5 个方面对全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规范、自律和监控。并确立了“失业保险业务系统必须与财务系统关联、各项业务经办环节必须设有两个以上岗位办理、基金专户支票、印鉴必须分开保管等”经办业务

“六个必须”和“严禁业务人员和基金财务人员直接接触现金、严禁财务岗位与业务岗位相互兼任、严禁系统外经办业务等”经办业务“六个严禁”的 12 条铁律，全面落实“三个全面取消”要求，重点强化对关键岗位的制衡和约束，基本形成了“钱从银行走、数据网上流，银行外不见资金、系统外不见数据，正常经办按程序、非常业务设开关”的经办管理模式。当前，我市失业保险基金运行安全、平稳，多次接受审计、检查，没有发现挤占挪用和个人贪污的问题，没有工作人员因违规违纪而受到党纪法律处分处理。

全面使用部级平台比对数据，全年通过比对反馈信息，共终止 1106 人待遇发放，其中失业保险金 221 人，失业补助金 885 人，有效维护了基金安全。

（四）加强违规领取基金依法追缴。严格落实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防风险堵漏洞专项整治工作要求。此次专项整治省下发大数据疑点信息 17508 条，其中，失业保险违规领金属实信息 4888 条，涉及应追回资金 476.65 万元，涉及人数 1992 人。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市专项整治工作任务全面完成，完成率 100%，其中：已累计追回 410.78 万元，涉及 1883 人，资金实际追回率为 86%；移交监察支队、公安机关，法院 124 人，涉及资金 65.86 万元，视同追回率 14%。

（五）加强基金监督审计。10 月份，参加省厅组织的内控风险防控交叉检查，交流检查基金管理、业务经办、财务管理等工作，查找基金管理漏洞和薄弱环节。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认真制订整改措施，限时专人处理，确保基金安全

要求。

五、失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中经验和问题

总体来看，市本级经办机构能够严格按照预算，统筹年度基金收支，确保基金预算的严肃性和约束力，但受失业保险政策调整、政策制度不配套等因素影响，执行过程中还存在一些问题。

（一）主要经验

1、注重政策宣传，提高基金效能。加强政策宣传，广泛宣传失业保险惠企惠民政策，扩大失业保险影响范围。发挥稳岗返还等政策吸引力，引导企业主动参保缴费。

2、注重风险防范，保障基金安全。从管理制度建设、岗位职责设置、操作流程设置以及信息化管理等方面入手，持续梳理各项业务内容和流程，采取有针对性的防控措施补缺补漏，进一步完善各项制度，准确把握风险点和薄弱点，将风险防控管理渗透到各项业务经办事项和各个操作环节。

3、注重落实政策，确保应发尽发。及时提高失业保险金标准，认真落实技能提升补贴，给参保单位与个人带来实惠，不打任何政策折扣。

（二）存在问题

1、信息共享亟待完善。当前，我们上线使用了湖南省失业保险信息系统（核三平台），实现了数据库省集中，做到了全省失业保险数据的比对，但是与其他险种、部门之间的横向联系尚未建立，无法在系统内进行数据实时比对共享，仅仅依靠人工比对和事后基金预警信息，效率不高、手段落后，对重新

就业人员、重复参保、重复享受待遇、提前退休人员领取失业金的现象无法实现有效监控，目前仅靠基金监察预警通报和人工进行比对和核查，手段落后、效率不高，且基金监察预警通报要延时两个月以上，不能实时处置，存在骗取、套取基金的隐患。

2、政策执行难以把握。目前，国家、省里出台了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的政策文件，但是由于信息不共享，地区间待遇标准相差较大，部分政策操作有难度会引发新的不公平，或者政策落实后存在较大的基金监管风险和追缴困难。

2021年度市本级失业保险基金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株洲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株洲市本级失业保险基金							
年度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分 值×执行 率）	
	合计	18462.75	13571.5	13571.5	10	73.51%	7.3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失业保险参保指标，稳步提高保障水平。			完成失业保险参保指标，稳步提高保障水平。				
绩效 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参保人数（人）	≥43.75万人	45.99万人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为符合 领取失业金条 件的失业人员 发放失业金	及时准确 发放	及时准确 发放	5	5	
			指标2：为领取 失业金的失业 人员参加基本 医疗保险比例	100%	100%	5	5	
			指标3：企业 在职参保人员 申请技能提升 补贴办理比例	100%	100%	5	5	
			指标4：按照 规定做好中小 微企业的失业 保险稳岗返 还	返还比例最 高60%	100%完成返 还	5	5	
			指标5：按照 规定做好大型 企业的失业保 险稳岗返 还	返还比例最 高30%	100%完成返 还	5	5	
			指标6：2021 年失业保险补 助金发放	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5	5	
			时效指标	指标1：年底失 业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失业保障水平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30	3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满意度指 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1：参保对象	≥95%	96%	5	5	
			指标2：参保群众	普遍知晓	普遍知晓	5	5	
总分						100	97.35	等级：优